



第六十七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76 (a)

海洋和海洋法

海洋和海洋法

秘书长的报告

更正

第 30 段

段首两句应改为：

沿海国在内水享有充分主权(第二条)，可以自由规定海洋可再生能源设施的设置，但须受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义务的限制(见下文)。如果确定直线基线的效果使原来并未认为是内水的区域被包围在内成为内水，则在此种水域内还应有所公约规定的无害通过权(第八条第 2 款)。

* A/67/50。

